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8358520255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自然资源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博乐市泽福监控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博乐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博乐市泽福监控服务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博乐市泽福监控服务中心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博乐市泽福监控服务中心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1000号	鄂托克赛尔水库 机房搬迁项目	-	-	品牌:	1	项	12000.00	12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2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贰仟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1000号	基础环境集成 实施服务	1	12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乐红星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65050173605000001452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